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新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的 市建三公司综合改造项目、昆仑劳司综合改造项目动迁、信息化征收系统及现场搬迁工作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迁公司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天渝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(大写：零)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(大写：零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搬家工作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天渝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(大写：零)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(大写：零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购买信息化征收系统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天渝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(大写：零)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(大写：零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西安天渝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

6101990601879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XMZB2023-047号(1) 已 2023-12-13 14:21:36

西安天渝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-12-13 14:21:36